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程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项名称”中“子项名称”的“类型项名称”操作的术语和定义、政务服务实施主体、业务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办理程序、主题分类、时限、收费、是否支持网上支付、预约审批、就近办（同城通办）、一次办、无人审批、承诺审批、以函代办、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否涉及中介机构、是否联办以及联办部门、流程图和常见问题、效能投诉等21项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层级”“大项名称”中“子项名称”的“类型项名称”操作，亦可对行政相对人办理提供指导。所有标准内容均应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上公示，并由政务服务办理部门按此标准在“天津市政务服务运行与监察考核系统”上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2/T629-2016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操作规程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DB12/T629-2016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政务服务实施主体

4.1 实施主体名称及性质

天津市公安局属于法定机关，应是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的实施主体。

公安局和平分局、公安局河北分局、公安局静海分局、公安局宝坻分局、公安北辰分局、公安局东丽分局、公安局宁河分局、公安局南开分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公安局西青分局、公安局津南分局、公安局武清分局、公安局红桥分局、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公安局河西分局、天津市公安局法定机关，应是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实施主体。

5 业务主管部门

天津市公安局应是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的业务主管部门。

6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6.1 事项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

6.2 子项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不应存在子项。

6.3 类型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不应存在系统办理类型。

6.4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7 依据

7.1 设定依据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设定依据如下：

1 《天津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审批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8]11号）第1条

7.2 其他依据

1、环节名称：申请条件

、依据名称：《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审批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8〕11号）

、条款内容：第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的国内外人才，可以来津落户：

（一）学历型人才。包括：普通高校毕业，全日制本科生一般不超过40周岁；具有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年龄不受限制。

（二）资格型人才。包括：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等执业资格的。

（三）技能型人才。包括：在本市用人单位就业，高等院校毕业并工作满1年，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并工作满3年，具有高级职业资格、不超过35周岁；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40周岁；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50周岁。

（四）创业型人才。来津创办符合天津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创业者，企业稳定运行超过1年，创业者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10万元以上。创业团队核心人才不受年龄限制。

—4—

（五）急需型人才。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创意、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领军企业所急需的人才，由企业确定。各区人才办负责组织所在区领军企业的资格认定并公布领军企业名单。

、条款号：第1条

2、环节名称：申请材料

、依据名称：《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关于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83号）附件

、条款内容：一、基本要件

（一）学历型人才

全日制本科学历证、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还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身份证（正反两面）；硕士及以上学位证、学位认证报告（境外学历还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身份证（正反两面）。

在津有工作申请人还需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二）资格型人才

1.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人才：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复印件（加盖存档单位公章）、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执业资格人才：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正反两面）。属于国外执业资格证书的，还需提供证书翻译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发证机构官方网站个人注册信息截图及其翻译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取得证书的网页截图及其翻译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在津有工作申请人还需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三）技能型人才

全日制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正反两面）、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普通中专毕业生还需提供普通中专学生登记表复印件或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存档机构公章）；职业高中毕业生还需提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存档机构公章）；技工院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技工院校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存档机构公章）。

（四）创业型人才

来津创办的企业营业执照、创业团队核心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相关证明材料（如股权证明、任命决定等）、在津缴纳10万元个税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非原始创业者还需提供能体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来津创业1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五）急需型人才

急需型人才认定书、身份证（正反两面）。

（六）根据落户地点上传要件

1. 在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名下房产落户的，上传①房屋产权证书中能够体现房屋性质及所有权信息页；②房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同意落户声明，以及能够证实本人与房主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落本人名下住房的不需要上传）；③如住房系本人与配偶、父母、子女之间共有的，还需上传房屋共有权证书。

2. 在单位集体户落户的，上传单位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在北方人才集体户或区人才集体户落户的，无需上传相关落户材料。

二、其他要件

（一）事业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还需上传以下材料：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二）劳务派遣人员还需上传以下材料：

用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用工单位合法存在的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劳务派遣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劳务派遣机构公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劳务派遣机构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机构公章）、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加盖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机构公章）。

（三）社会组织、政府雇员等非企事业工作人员还需上传以下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政府雇员所在单位合法存在的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附件

3、环节名称：现场踏勘

、依据名称：不涉及

、条款内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现场踏勘

- 、条款号：不涉及
- 4、环节名称：审图
 - 、依据名称：不涉及
 - 、条款内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审图
 - 、条款号：不涉及
- 5、环节名称：公示
 - 、依据名称：不涉及
 - 、条款内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公示
 - 、条款号：不涉及
- 6、环节名称：举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 、依据名称：不涉及
 - 、条款内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举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 、条款号：不涉及
- 7、环节名称：数量限制
 - 、依据名称：不涉及
 - 、条款内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数量限制
 - 、条款号：不涉及
- 8、环节名称：收费
 - 、依据名称：不涉及
 - 、条款内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应涉及收费
 - 、条款号：不涉及
- 9、环节名称：办理结果有效期限
 - 、依据名称：不涉及
 - 、条款内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有效期限
 - 、条款号：不涉及
- 10、环节名称：办理结果适用范围
 - 、依据名称：不涉及
 - 、条款内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适用范围
 - 、条款号：不涉及

8 办理程序

8.1 实施权限

8.1.1 市级权限

本行政区域内，不应有此权限。

8.1.2 自贸试验区权限

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引进落户中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的申请

8.1.3 滨海新区权限

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引进落户中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的申请

8.1.4 市区权限

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引进落户中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的申请

8.1.5 郊区权限

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引进落户中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的申请

8.1.6 街道（乡镇）权限

本行政区域内，不应有此权限

8.1.7 村（社区）权限

本行政区域内，不应有此权限

8.2 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的国内外人才，可以来津落户：

a) 学历型人才。包括：普通高校毕业，全日制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年龄不受限制。

b) 资格型人才。包括：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等执业资格的。

c) 技能型人才。包括：在本市用人单位就业，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并工作满 1 年，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并工作满 3 年，具有高级职业资格、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 50 周岁。

d) 创业型人才。来津创办符合天津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创业者，企业稳定运行超过 1 年，创业者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创业团队核心人才不受年龄限制。

e) 急需型人才。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创意、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领军企业所急需的人才，由企业确定。各区人才办负责组织所在区领军企业的资格认定并公布领军企业名单。

8.3 申请材料

8.3.1、天津市引进人才落户审批表

在准备该申请材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a) 材料位阶：必要

b) 材料属性：个性材料

c)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d) 材料类型：原件

e) 材料原件份数：1

f) 材料复印件份数：0

g) 材料来源：从行政机关取得

h) 材料准备要点：按照人力社保、教育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在线提交相应人才类型所需的落户申报材料，联审通过后在APP填写EMS邮寄信息，通过邮寄方式获取准迁证。

) 无材料情形！

8.4 申请

8.4.1 途径

申请途径包括：

a) 现场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所对应权限的办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及《承诺书》；通过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同时提交全市统一格式的《委托书》；办理部门出具《材料接收凭证》；

必须到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b) 网上申请: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可以网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将申请材料以 word、excel、powerpoint、PDF、压缩文件、常用图片格式等,传至网上办事大厅。网办地址: <http://ms.ga.tj.gov.cn/rencai/>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c) 智能终端申请: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不能在智能终端办理。。

8.4.2 补正

现场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接件人员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标准,并同步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网上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人员通过“天津市政务服务运行与监察考核系统”,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标准,并同步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两种方式填报。智能终端申请的无需补正。

现场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接件人员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标准,并同步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网上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人员通过“天津市政务服务运行与监察考核系统”,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标准,并同步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8.5 受理

8.5.1 形式审查

按照人力社保、教育部门提相关工作要求,在线提交相应人才类型所需的落户申报材料,联审通过后在APP填写EMS邮寄信息,通过邮寄方式获取准迁证。

8.5.2 受理结果

通过/不通过

8.6 审查

8.6.1 纸质审查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a)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 b) 提交户籍资料与公安机关系统内登记信息一致。

8.7 办理结果

办理工作人员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审查意见,并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通过/不通过

8.7.1 办理结果名称

办理结果属于证照,名称为:准予迁入证明。

8.7.2 结果样本

见附件

8.8 效力

8.8.1 有效期限

长期有效。

8.8.2 适用范围

有地域限制格式：办理结果在全市范围内有效。

8.9 撤销

办理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对下列行为实施撤销，告知行政相对人并签发撤销决定书：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的；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的；
对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证照处罚等情形的。

9 主题分类

该事项办理的对象属于自然人。

9.1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该业务属于户籍办理。

9.2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该业务属于。

10 时限

10.1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办理时限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审批时限的，以《行政许可法》规定的20个工作日为准。

10.2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10.3 立等可取（“马上办”）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适用立等可取。

11 收费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应不收费。

12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不适用网上支付。

13 预约审批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不适用预约审批。

14 就近办（同城通办）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适用就近办（同城通办）。
可以就近办（同城通办）事项要注明通办范围：全区。

15 一次办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适用一次办。

16 无人审批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不适用无人审批。
注：与申请途经中智能终端申请方式保持一致。

17 承诺审批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不适用承诺审批。
注：申请材料有可容缺后补材料，则适用承诺审批

18 以函代办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不适用以函代办。

19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适用物流快递。

20 是否涉及中介机构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不涉及中介机构。

21 是否联办以及联办部门

人才引进落户（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操作程序不涉及联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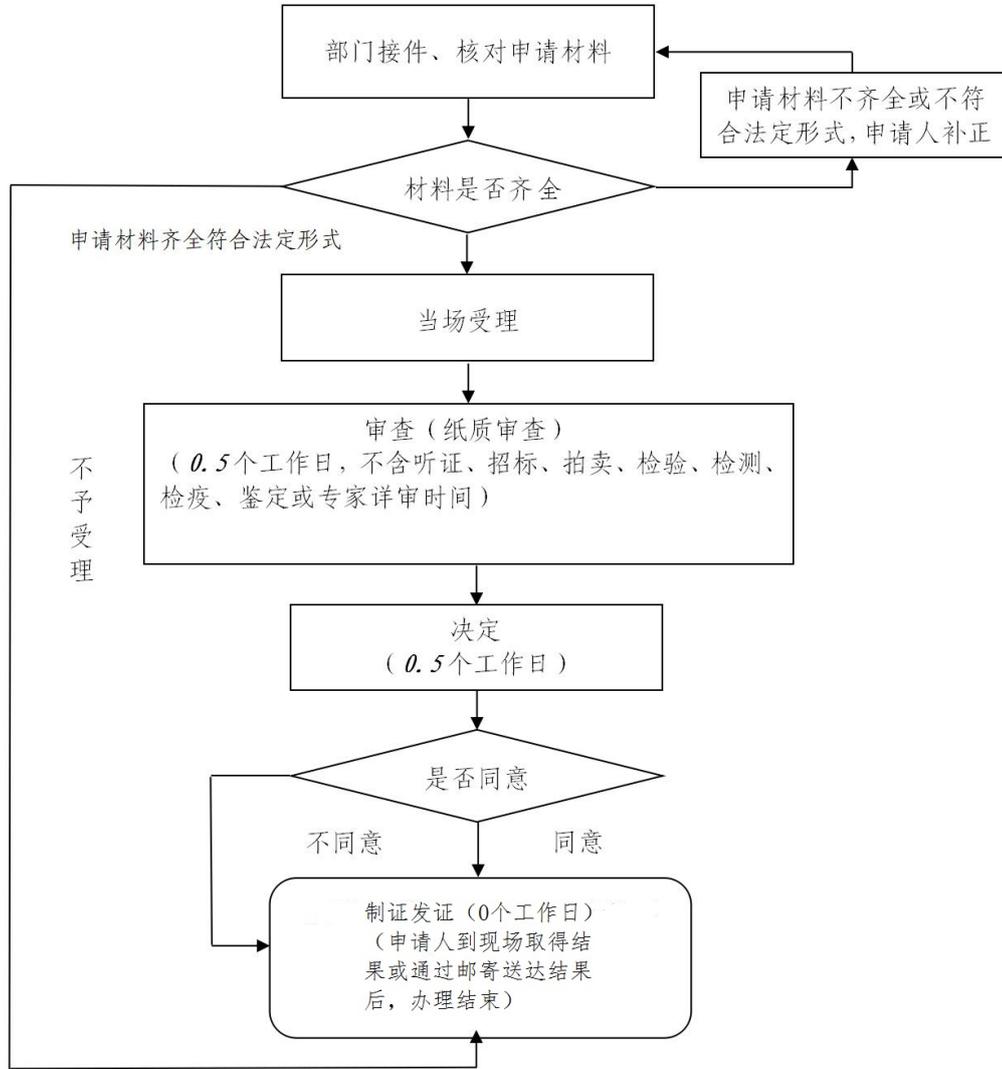
22 常见问题

1、问：能否由他人代办？

答：不可以。

23 办理流程图

流程图



审查时间+决定时间=承诺时间